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新兴县筠城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司来文《关于出具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新筠交函〔2024〕2号）及附件收悉，经我局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由贵司委托云浮市深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公众与公示、实地走访、问卷调查、调查与座谈等方式收集各方意见，形成了《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确定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经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形成《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下午组织召开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议，综合县委政法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

境局新兴分局、太平镇人民政府、六祖镇人民政府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可行，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1日

